

稅務新聞 107-1210

- 一、 建物拆除未申報 房稅照課。
- 二、 事務所 不可報政治獻金。
- 三、 同筆財產傳了兩代 怎麼稅。
- 四、 尾牙贈品費用 不能抵稅。
- 五、 兼營營業人申報 107 年 11 至 12 月營業稅應配合辦理年度營業稅額調整。
- 六、 營業人銷售住宿勞務予境外電商，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一、建物拆除未申報 房稅照課

2018-12-10 23:5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稅局提醒，房屋拆除後須向稽徵機關申報停徵房屋稅，否則稅局將「照課不誤」。本報系資料庫

房屋稅是依據房屋實際使用情形而適用不同稅率。地方稅務局昨（10）日強調，房屋只有在供本人或配偶、子女居住的情況下，才能適用自用稅率。此外稅務局也提醒，房屋拆除後，納稅義務人必須立即向稽徵機關申報停徵房屋稅，否則稅局將「照課不誤」。

稅務局表示，房屋稅稅率大致可分為四種，分別為自住住家用、非自住住家用、非住家非營業用以及營業用，其中以自住住家用稅率最優惠。

房屋使用情形分類		
使用情形	舉例	法定稅率
自住住家用	供本人或配偶、子女居住	1.2%
非自住住家用	借給他人、親友居住	1.5%至3.6%
營業用	營業場所或倉庫	3%至5%
非住家非營業	醫院、診所、事務所等	1.5~2.5%

資料來源：台中市稅務局
翁至威／製表

經濟日報提供

依據房屋使用情形，當房屋符合無出租、營業，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時，就可以適用自用住宅稅率。

如果是供出租或長期借給他人、親友居住，就應該適用非自住稅率；若是作為營業場所或倉庫使用，則按營業用稅率課徵；而房屋供醫院、診所、事務

所等使用，就是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台中市稅務局進一步指出，房屋如果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使用時，必須依實際使用情形，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稅，但非住家用的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六分之一。

此外，由於房屋稅是按實際使用情形課徵，因此當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時，要記得儘速在變更日起 30 日內向稅務局申請。如果變更日期在當月份 15 日以前，當月份起就可適用變更後稅率；如果超過 15 日才申請，就只能自下個月份起適用變更後稅率。

常見的情形像是房屋原本提供給公司或事務所使用，結果租期屆滿，或發生提前解約或暫停、註銷營業等情形，改回住家使用時，無論是自用或出租，都要記得在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時儘速提出申請，以免權益受損。

若是房屋遭到焚毀、坍塌、拆除等情形，納稅義務人也要即時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經查實後，在重建完成前停止課稅，如未即時申請停徵房屋稅，除非有相關證明文件可證明實際拆除日期，否則一律自申請月份起才能註銷房屋稅籍。

【2018/12/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事務所 不可報政治獻金

2018-12-10 23:5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政治獻金可以抵稅，且個人捐贈及營利事業捐贈各有 20 萬及 50 萬的限額，不過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昨（10）日提醒，政治獻金無法以「事務所」名義捐贈，僅能由執行業務者以個人名義代表，並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九合一選後，不少人開始整理選前政治獻金的憑證，以便在明年報稅時抵稅。高雄國稅局近期就接到事務所來電詢問，捐贈現金給政黨或候選人是否可以列報事務所費用？

高雄國稅局解釋，政治獻金法有規定，可以捐贈政治獻金的主體，僅限於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或政黨，並未包含事務所。因此，像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等執行業務者，沒有辦法將政治獻金列於事務所費用中，只能以個人名義捐贈並列舉扣除。

不過，如果是捐贈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就另當別論。執行業務者仍可以以事務所名義捐贈，並以執行業務所得 10% 為限，憑取得的收據或證明列報當年度執行業務的費用。

【2018/12/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同筆財產傳了兩代 怎麼稅

2018-12-10 23:5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為了避免同一筆遺產短期內反覆遭到課稅，遺產及贈與稅法中設有「五年間隔」條款，只要兩次繼承間隔五年以內，已經課過遺產稅的遺產，就無須再納入遺產總額內課稅。

為避免繼承人鑽漏洞、逃漏遺產稅，遺贈稅法中有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贈與的財產，必須併入遺產總額申報。不過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避免造成繼承人負擔，稅法中也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其繼承的財產如果已經課過遺產稅，就無需納入遺產總額。

舉例來說，爺爺在 2015 年 12 月死亡，父親在 2018 年 11 月離世，父親繼承自爺爺的這筆財產，已在爺爺去世時課過遺產稅，當父親死後，同一筆財產傳給兒子，由於兩次繼承間隔不到五年，因此就無須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不過，國稅局提到，有一種情形是父親在繼承爺爺財產時，由於未達遺產稅課徵標準，因此沒有課稅，結果當父親辭世時，傳承給兒子的財產合計已達到遺產稅課徵標準，兩次繼承間隔雖不到五年，但由於沒有重複課稅問題，因此仍必須將爺爺傳承下來的財產併入遺產總額。

國稅局表示，五年間隔的立法意旨是避免同一筆遺產短期內被連續課稅，只要在五年內該筆遺產曾經繳過遺產稅，其他多次繼承就可免納入遺產總額。

【2018/12/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尾牙贈品費用 不能抵稅

2018-12-10 23:5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又到了歲末年終，不少企業早已著手籌畫尾牙或春酒。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昨（10）日表示，尾牙活動、贈送禮品等費用憑證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提醒企業不要申報錯誤，以免被補稅加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業稅法的規定，酬勞員工的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因此公司行號舉辦尾牙活動所支付的活動場地費、餐費、主持費、表演費以及購買摸彩品等，所取得憑證的進項稅額，都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近期國稅局查核 107 年度營業稅案件時，就發現某公司支付餐費 20 多萬、活動費 10 多萬，進項稅額共計 5 萬多元，但國稅局查核發現，這些費用都是公司舉辦尾牙餐會的花費，因此不得扣抵，最後遭到國稅局剔除補稅，還加計罰鍰。

【2018/12/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兼營營業人申報 107 年 11 至 12 月營業稅應配合辦理年度營業稅額調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採歷年制之兼營營業人，除 107 年度兼營期間未滿 9 個月、改採直接扣抵法或恢復比例扣抵法之期間未滿 9 個月者外，應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申報 107 年 11 至 12 月營業稅時，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兼營營業人如於年度中開始營業，或專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且兼營期間未滿 9 個月，則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又原採比例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如於年度中改採直接扣抵法，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於改採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營業稅之當期，應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比例扣抵法年度稅額調整；其後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之期間若未滿 9 個月，於該年度最後一期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除此之外，兼營營業人均應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提醒，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之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雖得暫免計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惟俟年度結束後，應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呼籲，兼營營業人如未依規定調整致虛報進項稅額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補稅處罰，時有營業人漏未申報股利收入或辦理年度調整而遭補稅處罰，特請營業人留意。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107-1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營業人銷售住宿勞務予境外電商，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如有銷售住宿勞務給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境外電商，要特別注意必須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給境外電商，以免被補稅處罰！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境內營業人(供應商)運用境外電商架設網站或建置電子系統銷售住宿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買受人)者，如係由境外電商向買受人收取價款，並於扣除網站(系統)手續費之淨額撥付國內供應商，供應商應就實際收取之價款，開立以境外電商為抬頭之三聯式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倘供應商不清楚境外電商統一編號，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業稅專區/稅籍登記查詢。

該分局再度提醒營業人，仔細檢查是否已依規定開立發票，若發現有未依前述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稅捐情事，請儘速辦理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以免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邱炳堂課長 (089)-36000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7-1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